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90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規定成立「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本校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花師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本校專任教師代表四人、附小校長（或代理校長）、附小教職員代表四人、附小家長代表三人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附小人事室主任為助理執行秘書；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委員代理之。

本校專任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就花師教育學院專任教師中遴聘之。

附小教職員代表四人，由附小校務會議成員互選產生。

附小家長代表三人，由附小家長代表大會成員互選產生。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遴選委員會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做成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或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其他原因不宜擔任遴選委員職務時，遺缺由本校校長遴聘或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之。

遴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本校附小校長遴選、續任及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附小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附小專任合格教師或具國小校長資格者之現任教育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

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四、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前項具國小校長資格之現任教育人員在其原服務單位任職應滿二年(含以上)。

第五條 附小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審查、提名、遴薦人選等四階段進行：

一、公開徵求：由遴選委員會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內容後，由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小專任合格教師十人(含)以上連署，並向遴選委員會完成推薦或自我推薦登記，但推薦人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方得檢具被推薦人相關資料連署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

二、審查：

(一)資格審查：對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條件予以審查，刪除不合格人選，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二)綜合審查：就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條件由遴選委員會採訪談、調查、討論等方式予以審查評定，其標準與過程應力求客觀公正。

三、提名：候選人通過資格審查、綜合審查者，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者始予提名，並由遴選委員會安排獲提名人選至附小作治校理念說明。

四、遴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遴選一至三人，按其姓名筆畫順序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不正當競選活動，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參選資格。

第七條 附小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若有連任意願，本校應成立評鑑小組，就附小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並依本辦法

第二、三條之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就評鑑結果及其他實際情況決議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薦請本校校長聘（兼）任。如未獲委員會通過者應依本辦法重新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附小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小組組成及評鑑方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

附小校長經公開遴選仍無法產生時，或因故出缺於新任校長到職前，為應業務需要，得由本校校長逕行遴聘本校或附小教師代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